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该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成先平、范乐天、高文生

2017 年 3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成先平

范乐天

高文生

2017 年 3 月 6 日